

调整个人收入分配政策的建设

叶振鹏等同志在《财政研究》1993年第2期上发表文章指出,改革中国民收入分配向个人适度倾斜对改变过去不合理的国民收入分配结构是必要的,问题在于倾斜过度。不论与国民收入(国民生产总值 GNP)的增长幅度相比,还是与各种劳动生产率指标相比,抑或考虑到我国经济所处发展阶段对国民收入分配的客观要求,整个80年代我国国民收入分配长时期、持续地过多地向个人倾斜,已超出劳动生产率和国民收入的增长幅度,严重偏离其合理性,负作用日益明显。它不仅降低了国家所得比重,减弱了企业自我积累能力,使经济发展越来越建立在高负债的基础上,而且居民货币收入增长过快,政策对 M1 的控制相当困难,为通货膨胀埋下了隐患。因此从当前宏观全局出发,必须下决心扭转国民收入分配过多地向个人倾斜的格局,这是近中期个人收入宏观分配政策调整的基点,也是防治通货膨胀的一个重要措施。

为了完善个人收入分配政策,我们建议:第一,抓紧制定一个全面科学的全社会收入分配政策,而不仅仅是工资政策,以指导和调节全社会各种收入分配。第二,建立企业通货膨胀特别会计制度,即根据一个时期的通货膨胀情况,国家应适时调整不同行业和企业资产价值及折旧率,确保国家固定资产的保值,避免职工工资及利润侵

蚀资产。第三,针对这些年国家积累消费失调、财力拮据的情况,今后应适当提高在新增国民收入中财政所能支配的财力的比重,用于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职工工资的增长不应超过劳动生产率的增长。第四,整顿职工工资以外各种货币和实物形式的收入,使职工收入做到公开化(限制隐蔽的收入)、货币化(限制广泛存在的实物化倾向)、规范化(限制名目繁杂的收入渠道),这对于消除和防止消费膨胀,改善宏观经济管理,有重要意义。第五,要结合改革逐步减少国家对城市居民的各种福利性补贴照顾,建立规范化的社会保障制度。这有利于抑制城市居民收入、消费膨胀的倾向,也有利于理顺价格关系,调整消费结构,缓解国家财政困难。

(时放摘)



机关办经济实体应划清政策界限

国务院研究室工交组在《学习、研究、参考》杂志1993年第2期上发表文章说,对当前兴起的机关干部经商热,既不要简单地加以否定,也不要赶浪潮轻率地加以提

倡,各级各类政府部门应当在遵循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的前提下,着眼于改革和发展的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划清政策界限,正确引导干部经商行为。

对干部经商应当划清以下政策界限:

1. 在机构改革试点中,一部分机关干部由组织安排或个人自愿离开机关到企业就职,应当支持和鼓励。作为一种过渡,这类人员可暂时保留干部身份,但不能保留原机关职务,不能以机关名义或干部身份从事经营活动。

2. 非改革试点单位的机关干部个人自愿离开机关到企业就职,应当支持,但不要有意去组织。这类人员不能保留原职务,也不能保留机关干部身份,要完全与机关脱钩。

3. 机关干部经过批准,可以停薪留职,离开机关从事经济实体工作。停薪留职应当与单位签订协议,规定留职时限及停薪后其他待遇等问题。

4. 机关干部不得在经济实体兼职取酬,特别是领导干部,也不得搞变相兼职。机关干部在经济活动中充当掮客的行为也应加以禁止。

5. 机关干部可以通过国家金融机构等公开渠道参与企业集资活动,但不能个人直接入股企业,更不能以股东身份担任董事、董事长等职。

6. 机关一般离退休干部到经济实体就职,应当允许,但对离退休的领导干部应作两点限制:一是时间限制,即在二、三年内不得就职;二是范围限制,即不得在与原机关有隶属关系的经济实体中就职。

(方元摘)